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单位: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3
廉政合同	6
安全生产合同	9
二、 成交通知书	12
三、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3
四、合同条款	15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3
六、技术规范（另册）	35
七、图纸（另册）	36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39
九、履约保证金	49

一、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G322 线 K1492+450 黄沙河大桥，位于桂林市全州县境内（瑞安-友谊关），所属路线等级为二级公路。桥梁跨越湘江，全长 259.0m，桥面总宽 12.5m，桥梁上构采用 3×67m 钢筋砼等截面悬链线箱型拱桥。本次加固改造主要内容包
括主拱圈拱脚处拱背增设钢筋砼护拱、拱上立柱及其盖梁进行粘贴钢板、桥墩采用改性环氧砂浆抹面修复、全桥裂缝及混凝土缺陷修补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2578463.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勇。承包人项目总工：周均。

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标准。
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生态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控制符合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
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26日

承包人：四川三足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6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养护项目的施工单位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四川三足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线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
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26日

承包人：四川三足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6月26日

二、成交通知书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788-GXTG) 成交通知书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788-GXT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地址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578463.00	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1栋1单元 10层2、3、4号

一、请贵公司接此本通知书后在7日内与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全州县城西工业园区)

联系人及电话:廖工、杨工 联系电话:0773-4819959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一）响应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 黄沙河大桥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788-GXTG，签字代表黄小丽（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整元（¥ 2578463 元）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期：9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2、3、4 号

邮编：610000 邮箱：46672408@qq.com

办公电话：028-87586992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8981772852

开户名称：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东电支行

账号：119857928060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章）：黄小丽

响应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1.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3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7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按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结算或按进度结算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0.15%/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2%签约合同价格。每次计量支付前按支付比例2%，转入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章)：黄小丽

响应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四、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清单计量规则、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和技术规范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按《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所列内容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文件不再单独列出。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磋商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全州县城西工业园区
2	1.1.2.7	监理人：待定 地址：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14</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 天。
7	4.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提供</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u> ☐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u>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2%签约合同价格，每次计量支付前按支付比例 2%，转入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____否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
20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完工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____5____份
23	19.1.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24	20.1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1)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2(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3（增加）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如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损害发包人利益，则认为该项不平衡报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认定该项不平衡报价无效；发包人有权在保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价或要求承包人重新组价。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期限为签订合同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4.5.5（增加）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罚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4.6.6（增加）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处 2 万元/人次罚款；

4.11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 交通运输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2.3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施工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增加) 9.2.11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7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的情形：/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等要求对公路进行路基路面小修保养工程。

（3）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c.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4）承包人应在拌合站或关键施工点建立云监控影像视频。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3 项补充: 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 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 并列入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 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确定单价。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不予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 $\angle$;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 $\angle$;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 $\angle$;

风险幅度系数: $\angle$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实际支出进度。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 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angle$ 。

本项第(5)目补充: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 按实际支出费用和进度计量, 计量总额不得超过总价子目合同价。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合同及发票; 安全生产费需提供现场安全作业设施有效发票及实物验收单, 现场安全维护人员工资薪酬等证明材料;

17.2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2.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养护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处罚行为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养护工作范围内在上级检查部门检查、验收扣分 1 分（不含 1 分）以上的，每超过 0.5 分扣工程款 0.5%。

(6) 上级检查组等部门对承包人养护公路进行检查，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造成被发书面“警告”的扣 200 元/次；被发“黄牌”警告扣 500 元/张；被发“红牌”警告扣 1000 元/张。

(7) 为强化承包人的履行合同职责，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验收、每季度一次大检查和年终一次全面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失信企业。

①连续叁个月或年累计五个月月度平分低于 90 分的。

②年内累计 2 个季度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扣分 2 分（含 2 分）以上的。

③上级部门年终检查中被扣 2 分（含 2 分）以上的。

（8）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9）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 • 次。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 • 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5、技术规范新增加内容：道路交通标线

25.1 材料

25.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25.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表 6 和图 1 中规定的范围。

25.1.3 宜用 1 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 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的相关要求。

25.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和《安全色》（GB 2893）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 1、表 2 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 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geq 19\%$
	钛白粉含量	$\geq 7\%$ （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geq 90\%$ （面撒玻璃珠）、 $\geq 80\%$ （内混玻璃珠）

表 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因素	亮度	白色	≥0.82	≥0.80
		黄色	≥0.45	≥0.45
抗压强度(MPa)		≥15.0	23℃±1℃时，≥15.0 50℃±2℃时，≥2.0（压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 60 (JM-100 橡胶砂轮)	—
-------------------------------	-------------------------	---

25.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有关要求。

25.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5.2 施工要求

25.2.1 旧标线清除（如有）

（1）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3）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4）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 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 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5.2.2 路面标线施划

25.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1）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5.2.2.2 涂刷底油

（1）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 $0.15\text{kg}/\text{m}^2 \sim 0.20\text{kg}/\text{m}^2$ ，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3）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 1cm。

(4) 待底油彻底干燥, 不粘附灰尘、沙土时, 方可进行标线施划, 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5.2.2.3 涂料加热

(1) 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 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 215℃~240℃, 涂料应在完全熔化, 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 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 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 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6h, 树胶树脂类材料, 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 4h。

25.2.2.4 标线施划

(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 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 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3) 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 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 其撒布量应大于 0.5kg/m²,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 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 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 2/3 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4)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 应每隔 15m 左右设置排水缝, 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 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3cm~5cm。

(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 重新施划。

(6) 在作业区内通行, 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 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方可开放交通。

25.3 质量检验

25.3.1 基本要求

(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 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25.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 3 和表 4。

表 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3 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 1km 测 3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2.0mm (0, +0.	标线厚度测量仪 或卡尺：每 1km 测 3 处，每处
		突起型	突起	不小于设计	
			基线	不小于设计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 1km 测 3
5	标线纵向 间距 (mm)	9000		±45	尺量：每 1km 测 3 处，每处测 3 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抗滑值 (BPN)	防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

表 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80
黄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50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9541	954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264	1264
-c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3792	3792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7000	7000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 1.5%计取)	总额	1	39133	39133
102-4	保通管理费	总额	1	19000	19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和设施(不含防撞缓冲车)	总额	1	43280	4328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67855	67855
清单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90865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2	混凝土表层缺陷处理				
402-4	改性环氧砂浆修补				
-a	改性环氧砂浆修补拱上建筑	m ²	13.7	1141.3	15636
-b	改性环氧砂浆修补主拱圈	m ²	12.8	1516	19405
-C	改性环氧砂浆修补桥面结构	m ²	20.2	812.9	16421
-d	改性环氧砂浆修补桥台、桥墩	m ²	1.8	2075	3735
402-5	混凝土表面防腐涂装				
-a	砼桥墩 1cm 厚改性环氧砂浆抹面修复	m ²	241.6	570	137712
-b	箱拱混凝土保护层涂装	m ²	2098.9	58.5	122786
402-6	钢筋防锈蚀处理				
-a-1	钢筋除锈	m ²	4.53	20.9	95
402-7	喷涂混凝土截面剂	m ²	1083	13.65	14783
403	混凝土结构裂缝处理				
403-1	表面封闭				
-a	拱上建筑裂缝表面封闭(缝宽<0.15mm)	m	7.1	57.85	411
-b	主拱圈裂缝表面封闭(缝宽<0.15mm)	m	163.2	112.95	18433
-c	下部结构裂缝表面封闭(缝宽<0.15mm)	m	5.4	57.78	312
403-3	压力注浆				
-a	拱上建筑灌注修补裂缝(缝宽 $\geq$ 0.15mm)(改性环氧裂缝注浆料)	m	4.6	184.5	849
-b	主拱圈灌注修补裂缝(缝宽 $\geq$ 0.15mm)(改性环氧基裂缝	m	54.4	267	14525
-C	下部结构灌注修补裂缝(缝宽 $\geq$ 0.15mm)(改性环氧基裂缝注浆料)	m	93.1	184	17130
403-4	桥面铺装裂缝修补				

-a	开 V 槽裂缝修补(顶宽约 0.5cm, 深约 1cm)(复合灌缝材	m	182.8	209	38205
404	支座和伸缩缝装置更换				
404-4	伸缩装置维修				
-a	更换橡胶条	m	128.7	198.5	25547
-b	(W810-III 新型桥梁伸缩缝专用自流平密封胶	m	128.7	93.8	12072
405	植筋、锚栓及钢筋				
405-1	钢筋				
-b	带肋钢筋	kg	46901.2	5.2	243886
405-2	植筋				
-a	植筋钻孔 Φ 15mm, 深 6cm	孔	1008	3.16	3185
-b	植筋钻孔 Φ 15mm, 深 15cm	孔	4802	8.4	40337
-c	植筋钻孔 Φ 28mm, 深 15cm	孔	144	27.19	3915
-d	植筋钻孔 Φ 28mm, 深 25cm	孔	570	29.25	16673
-e	植筋钻孔 Φ 32mm, 深 25cm	孔	186	29.55	5496
-f	植筋钻孔 Φ 32mm, 深 30cm	孔	372	35.37	13158
-j	植筋钻孔 Φ 32mm, 深 90cm	孔	186	105	19530
406	粘贴材料加固				
406-1	粘贴钢板加固				
-a	粘贴钢板(6mm 厚 Q345qC 钢板)	kg	25752.8	25.8	664422
-b	植螺栓	kg	939.6	73.26	68835
406-5	主拱圈原粘贴钢板开孔补胶	m ²	599.1	533	319320
407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加固				
407-5	混凝土结构加固				
-a	拱上建筑现浇 C40 自密实混凝土加固	m ³	136.6	1404	191786
-b	主拱圈拱脚现浇 C40 混凝土护拱	m ³	194.7	1268	246880
409	桥梁附属设施				
409-5	热熔桥面标线(铲除旧标线后重新施划	m ²	260.2	65.4	17017
清 单 第 400 章 合 计 人 民 币			2312497 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90865
2	400	桥梁、涵洞	2312497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2503362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暂列金额(100 章至 700 章合计金额的 3%计列)		75101
7	投标报价		2578463

六、技术规范（另册）

技术规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专业养护公路 2011 年危桥改造项目技术规范》。

七、图纸（另册）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年龄 (岁)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 年限
朱勇	48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20
周均	44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24	23
李瑞	37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15	14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朱勇	年龄	48 岁	专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26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26 年
毕业学校	2019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学制 2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11-2023. 8	2022年桂西公路发展中心普通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第二批) №1标段			项目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0771-3132833
2024. 5-2024. 8	桂西公路发展中心2023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5标段（G358线K1735+093那桐大桥）			项目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0771-3132833
2019. 12-2021. 7	S313线清湖至科甲公路K241+886丁屋大桥、G209线K3565+503大洋小桥改造工程№2标段			项目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川1512021202202679

聘用企业: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勇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0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31204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朱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302719780103461X
ID Number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成都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19年6月26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Query Code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朱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1-03 身份证号: 51302719780103461X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川交安B11G30033

有效期: 2011-06-20 至 2029-06-20

考核部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 拟派项目总工简历表

8.项目总工：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周均	年龄	44岁	专业	道路与桥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工作年限	23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23年
毕业学校	2021年 1 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制三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6-2022.9	玉林公路发展中心2022年桥梁提质升级工程项目			项目副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0775-2817875
2022.11-2023.3	G212线K2059+981罗天乐大桥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副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0778-2250359
2023.3-202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2022年广西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项目副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0773-3844743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行政工作，配合经营部投标。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无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总工关情况，，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

项目总工证件



姓名 周 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柳林
镇凤鸣街3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701198204034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30-2032.08.30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4月3日

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发证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身份证号：513701198204034637

证书编号：0021415



发证日期：2021-12-20

<http://www.hebzjpx.net.cn/>



(3)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李瑞	年龄	37	专业	道路与桥梁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12 年 6 月毕业于成都师范学院学校建筑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方向)专业，学制 3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2023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 普通国省千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3 标段			专职安全员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0774-2036381



九、履约保证金